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文件

麒区政复〔2020〕15号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立项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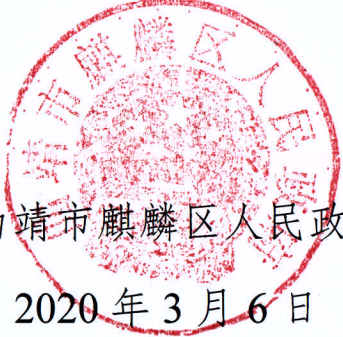
区扶贫办、区财政局：

《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立项的请示》（麒扶办请〔2020〕2 号）收悉，经区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 2020 年市级财政下达麒麟区的专项扶贫资金 600 万元，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生产发展项目（含产业扶贫奖补），其中：东山镇人民政府 62.5 万元、茨营镇人民政

府 120 万元、越州镇人民政府 125 万元、珠街街道办事处 50 万元、潇湘街道办事处 84 万元、三宝街道办事处 50 万元、沿江街道办事处 50 万元，区农业局产业扶贫项目奖补资金 58.5 万元。

二、请区扶贫办、区财政局加强资金使用、项目建设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，项目按质按时建成，发挥效益。
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
2020 年 3 月 6 日

抄送：区委。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6 日印发
